**欠 款 合 同**

甲 方：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

乙 方（借款人）：某某

住所地：某某市某某区某某某路XXXX号XXX室

营业执照号/身份证号：XXXXXXXXXXXXXXXXXX

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此合同。

1. **欠款原因**

乙方与甲方于**1970年01月01日**签订了合同编号为MH2018XXXXXX**-4**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，应付甲方款项尚未支付，因此确认借款。

1. **欠款金额**

借**中投君安（深圳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**款**RMB 1195029**元（小写）,人民币**壹佰壹拾玖万伍仟零贰拾玖元整**（大写）。

1. **还款期限**

**借款期限12个月，自1970年01月01日起至1970年12月31日止。**

1. **还款方式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收款银行 |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吴中路支行 |
| 账户名 | 张进 |
| 账 号 | 6217 0011 8000 2382 417 |
| 特殊事项 |  |

1. **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也可由第三人调解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双方约定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为争议管辖法院。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用于做抵押之用。
2. 本合同未做约定的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3. 本合同签订地：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400号明申商务广场903室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 | 乙方： |
|  | 签约日期：1970年01月01日 |